

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收到《关于终止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524 号）。因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披露《关于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未在复核申请期限届满前提交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18日起复牌，并于2022年11月1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宁宇”。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公司及主办券商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李小红 联系电话：13450849702

主办券商联系人：陈金鑫 联系电话：18263416917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